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州夕	吉/4刀工苗	服務機	1.公平交	易委員會	ī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		DK 7万 7成	 9		1	似 符	
配偶	引及 未,	成年子	- 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言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游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北區立人段		81.97	全部	彭紹瑾	出租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	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î.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彭紹瑾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29日